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1-990107-GXDC

投标人名称：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1	图像处理装置	奥林巴斯	OTV-S700	2套	3703500.00	7407000.00
	双镜联合摄像模块	史托斯	TC300、TH100			
	医用冷光源 I 型(内窥镜 LED 冷光源)	奥林巴斯	CLL-S700			
	3D 电子腹腔镜 (三维电子胸腹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LTF-S300-10-3D			
	4K 荧光摄像头 (内窥镜摄像头)	奥林巴斯	CH-S700-XZ-EA			
	荧光胸腹腔内窥镜 (胸腹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WAIR130A(4KIR)			
	胸腹腔内窥镜	奥林巴斯	WA4KL130			
	光学内窥镜	史赛克	502-104-030			
	气腹机 (医用气腹机系统)	莱夫凯尔	LC830			
	医用监视器	索尼	LMD-XH320ST			
	医用台车	奥林巴斯	WM-NP3			
	高频电刀 (高频手术系统)	爱尔博	V10300S (V10300S)			
	手术器械	康基、史赛克	747-031-550 300-034-100 300-034-104 300-034-102 300-034-101 300-034-110 300-034-111			

				300-034-400 300-034-401 300-034-600 300-034-603 3910-500-727 0266-722-000 3910-500-742 3910-500-800 3910-500-730 SJ-DN05 SJDL-3000 DJ-FL05(弯分离钳) DJ-FL05(直角分离钳) 0型弯头Φ5 推动式Φ5 Φ2.4×410 弹簧式Φ5 Φ10 DJ-JD05(弯剪刀) Φ2.2×120 十字保护穿刺器Φ5 DJ-ZQ05(无创抓钳) DI-ZQ05(胃抓钳) DJ-ZQ05(胆囊抓钳) 十字穿刺器Φ3 推动式Φ3 DJ-FL05(直分离钳) DJ-JD03(弯剪刀) Φ5 Φ5 Φ5 DJ-ZQ03(无创抓钳) DJ-FL03(弯分离钳) 0型弯头Φ3 DJ-JD03(直剪刀) 2500mm			
--	--	--	--	--	--	--	--



				双关节卵圆钳，弯有槽，头宽 5mm，总长 340mm 双关节卵圆钳，弯有槽，头宽 8mm，总长 340mm 双关节肺叶抓钳，三角头，头宽 8mm，总长 340mm 双关节肺叶抓钳，三角头，头宽 10mm，总长 340mm			
2	干扰电治疗仪	沈阳新进	SJ-6000	1 台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伍拾贰万贰仟元整（¥7522000.00）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炼

投标人（盖公章）： 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干扰电治疗仪、型号：SJ-6000）1，生产厂为（沈阳新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苏家屯区清州街66甲-6号4门）。（干扰电治疗仪、型号：SJ-6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干扰电治疗仪、型号：SJ-6000）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干扰电治疗仪、型号：SJ-6000）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九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0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